

財務委員會

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

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16 日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澄清在推行問責制後，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，在人選和角色方面可有改變，又這些公職人員能否代表其所屬的局或部門。

2.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後，政務司司長在 2002 年 10 月 22 日與內務委員會主席舉行每周定期會議時保證，所有出席立法會會議(不論是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)的公職人員，均以政府代表的身份出席會議，代表政府發言。政府的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，而代表政府出席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人選，則會視乎所討論的議題而定。政府一般的原則是委派最適合人員出席會議。然而，不管政府代表的職級為何，有關的主要官員會對其政策範疇內的一切事宜負上全責。

政府總部
2002 年 11 月